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09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零售業等依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事項之同業同級公司履約保障基準」。

依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茲訂定零售業等同業同級公司履約保障之同業同級公司分級基準及發行人相互連帶擔保條件。
- 二、同業同級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營業收入淨額，分為以下二級：  
(一)甲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三千萬元以上，且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二)乙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前揭營業收入淨額，係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準。
- 三、發行人相互連帶擔保條件如下：  
(一)發行人為甲級公司者，應由同業之甲級公司擔任其連帶擔保公司。  
(二)發行人為乙級公司者，應由同業之乙級以上公司擔任其連帶擔保公司。

發行人及提供擔保公司之章程，應有得為同業公司保證之規定。



部長 王美花

